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陶建锋先生的通知，陶建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陶建锋	大宗交易	2016.2.17	41.03	100	0.78
	大宗交易	2016.2.18	41.95	200	1.56
	大宗交易	2016.2.19	40.53	190	1.48
	合计			490	3.83

从公司上市后，陶建锋先生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陶建锋	合计持有股份	1988.0251	15.52	1498.0251	1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0063	3.88	7.0063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0188	11.64	1491.0188	11.64

本次减持后，陶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8.02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0%，仍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陶建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